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1〕7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及下放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2号)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地简化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我市对应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32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6项,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16项。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省政府取消和下

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0〕25 号和晋政发〔2021〕2 号文件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6 项)
2. 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0〕25 号和晋政发〔2021〕2 号文件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6 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0〕25 号和晋政发〔2021〕2 号文件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6 项)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其他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修订)	下放至市生态环境局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市督查。	
2	省生态环境厅	220 千伏输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跨设区的市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部分下放至市生态环境局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强化执法检查,开展全市督查。	“220 千伏输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跨设区的市除外)”是“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中的一部分。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省教育厅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的资格审核审批	其他权利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	下放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资格审核的审批	组织、协调和监督本市所辖学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工作。	
4	省教育厅	全省中等学校教师资格评审	其他权利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111号)	下放至中等职业学校	市属普通中专学校由学校自主组织评审；其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组织评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评审	1.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将建立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各县(市、区)和市属普通中专学校在组织年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时,如其核准备案的评委会专家库不能满足当年评审需求,可申请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所需学科专家。 2. 各县(市、区)和市属普通中专学校按规定成立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专家库,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3. 按要求组织个人自主申报、民主评议、逐级审核申报,由评委会评审后确定结果。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省人社厅	初、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部分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初、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中央驻晋和省行业部门、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设立初、中级职业技能水平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报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6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部分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并将监管情况记入企业诚信记录,对严重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惩戒。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批准设立的,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省人社厅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4月1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部分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充分运用机构承诺、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加强对人力资源机构的管理。 2.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举报事件。 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定期、不定期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侵害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动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为经营性机构提交年度报告提供便利。鼓励经营性机构通过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自行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省级工商注册部门批准设立的,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	省交通厅	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9	省交通厅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10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省水利厅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后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省水利厅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12	省水利厅	取水计划审批	其他权利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下放取水许可及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水资源〔2018〕347号)	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水计划审批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省水利厅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省管用水户取用水计划审批下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省农业农村厅	床土调酸剂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部分委托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床土调酸剂登记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对各市审批局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2.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严格日常监督检查,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床土调酸剂登记”是“权限内肥料登记”中的一部分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后事项的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省农业农村厅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部分委托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各主要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监督检查企业的生产条件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抽样检查产品质量。 2.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3.加大对饲料生产环节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法违规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是“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中的一部分,受理工作委托下放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委托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运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指导、监督。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下放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承接部门	我市承接后事项的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	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违法违规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开展成品油零售企业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专项监管。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规划、自然资源、安全、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20〕25 号和晋政发〔2021〕2 号文件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6 项)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国务院令 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取消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加强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0 年 9 月 1 日取消,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2	人社厅	职业技能鉴定设立考核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2.《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原劳动部发〔1993〕134 号)	取消	人社局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按照“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人社部门进行监管。 3.人社部门将加强规范管理,采取“考前申请、过程监督、结果审核、信息服务”四个步骤,建立监督服务机制,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全程指导。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省能源局	开办煤矿及矿井改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修正)	取消	市能源局	开办煤矿及矿井改扩建上报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煤矿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监督。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4	省能源局	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	取消	市能源局	供电营业许可证换发初审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供电营业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监督。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5	省能源局	90万吨/年以上煤矿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	取消	市能源局	90万吨/年以上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报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煤矿建设项目的过程监管,及时开展现场核查,规范煤矿建设行为。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省能源局	90万吨/年以上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其他权力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2012]119号)	取消	市能源局	90万吨/年以上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上报	取消审批后,改为日常备案管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7	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取消	市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报告上报	取消审批后,改为日常备案管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8	省林草局	国有苗圃和地界变更审批	其他权利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取消	市林业局	国有苗圃和地界变更审核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确需变更面积和地界的,按新修订的《森林法》第21条有关规定办理。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省林草局	国有林场和地面积变更审批	其他权利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取消	市林业局	国有林场场界变更审核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确需变更面积和地界的,按新修订的《森林法》第21条有关规定办理。	
10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急诊检验中心、综合医院、港澳台医疗机构、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审批书》核发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取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急诊检验中心、综合医院、港澳台医疗机构、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审批书》核发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推进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2.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3.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5.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取消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取消审批后,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有资质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取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	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订)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3号)	取消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管理。	
13	商务厅	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订)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4号)	取消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管理。	

序号	省政府原审批部门	省政府取消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省政府改革意见	我市职能部门	我市拟取消的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2010年原卫生部令第79号)	取消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2.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风险研判和评估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可采取飞行检查、延伸检查、委托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	
15	山西省民政厅	省级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取消	市民政局	市级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和监管办法: 1. 制定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监管办法。把养老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管理。	
16	山西省民政厅	志愿者星级评定	行政确认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	取消	市民政局	志愿者星级评定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 2. 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的数据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

校对：庞 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共印 115 份
